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彥君  
電話：(04)727-3173#325  
電子信箱：j3011289628@email.chs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79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國教署學字第1090089506號函、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(共2個電子檔)(0279341A00\_ATTCH2.pdf、027934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年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9506號函辦理。「

二、研習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9月8日(星期二)至9月9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求真樓。

三、培訓對象：

(一)各縣市現任教於國民中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
(二)各縣市曾任教於國民中小學且有志推動防毒教育之退休老師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請欲報名人員於109年8月12日(三)前回傳教師年級、教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09/08/12



1090003207

有附件

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電子郵件、連絡電話、用餐選擇、  
住宿需求、接駁車需求，至承辦人周彥君之電子信箱  
(j3011289628@email.chcg.gov.tw)。

(二)依據旨揭計畫分配員額，彰化縣國中教師共6名，國小教  
師共4名，依報名順須優先錄取。

五、培訓所需費用(包含課程講師費、講義、餐點、住宿)由承  
辦單位提供，交通部分承辦單位提供由臺中火車站以及臺  
中高鐵站至研習地點往返之交通接駁。

六、參加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並依規定核發差旅  
費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